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鍾雯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wenfung1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00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0000010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0010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專案教師
入校陪伴申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專案教師入校陪伴
試辦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案入校陪伴內容如下：

(一)專案教師示範教學：直接入班進行教學示範，提供申請
教師教學參考。

(二)帶領教師共同備課：從學科本質出發，產出素養導向課
程設計，融入並活用分組合作學習或學習共同體、探究
策略、智慧教室等教學策略。

(三)觀課議課專業對話：透過入校陪伴過程，發覺計畫參與
教師教學亮點，協助教師進行課程微整形。

(四)建立社群資源共享：協助計畫參與教師於「桃園智學
吧」網站建立共備社群，發揮資源整合綜效。

三、本案報名方式：

教務處 110/01/07 08:44



1100000125

有附件



(一)報名條件：每校2位以上同領域教師即可組團申請入校陪伴。

(二)表單填寫：即日起至110年1月20日(星期三)前，以校為單位，逕上網填寫報名表單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00V1Vx>)，留下申請人姓名及所欲申請的時段、年級，由專案教師依據申請教師需求安排入校時間。

四、本案申請學校無須提供專案教師鐘點費與交通費，期末只需填寫回饋意見表，無需繳交成果報告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專案教師林玉君，電話(03)496-5649轉122；0939-252693。

六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專案教師介紹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

副本：本局專案教師林玉君教師(含附件)

